



宗教自由與基本法

會燕玲著
林瑞琪譯

香港懸於中國東南岸，向來未有發生過任何重大的宗教紛爭。過去一百四十六年間，在本港的東西宗教各自發展。由於香港是英國殖民地，英國聖公會順理成章地成為香港政府的官方教會，但聖公會除了在象徵上及禮儀上的作用外，對香港政府的運作完全不具任何影響力。雖然本港沒有任何明文的憲法條文去保護宗教自由，但事實上每位教友卻充份享受到信仰上的自由。除非涉及違反倫理道德及刑事法外，否則政府絕對不會干涉教會事務。

無疑，八十年代初期中英雙方就香港前途問題所進行的談判，曾一度引起人們的憂慮及教會與社會的關注。假如面臨迫害，教友需準備「為主受苦」。有人勸他們多默唸聖經章節，以防有一天聖經會被沒收，亦有人鼓勵多發展「小組」式的家庭教會，因為

恐妨有一天公開的教會會遭禁制，教產會被充公。

只要我們認識到，現今不少教會領袖，是在四九年前後流亡到本港的，就會明白上述的儆戒及憂慮並非事出無因。他們的親友很多都在五十年代及文革期間的迫害中被監禁甚或死亡。在預備本文之前，我曾回顧過一九四九年以來中國教會的歷史，以及馬克思主義理論家當中溫和派與激進派之間在宗教政策上的爭執，而這項爭論在中國大陸至今仍未完全停息。

因此，在目前基本法的起草階段，我完全理解並讚許教會熱衷於維持目前所享有各方面宗教生活上的自由。歸納起各宗教團體在過去數月所提交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主要如下：（一）維持現狀；（二）在香港的主權回歸中國大陸後，本港的宗教活動不應

受到中國方面干預；(三) 香港既作為共產主義政權以外一個不同體制的地區，馬列思想中的宗教觀不能應用於本港。

要保護宗教自由，法律上的途徑有：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在本港的應用範圍。

(二) 落實基本法第三章有關宗教自由的部份。

(三) 將宗教自由的大原則列入基本法其他章節內。

(四) 繼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施行目前本港法律，以保障各類自由，包括宗教活動上的自由。

(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 應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一九八二年修改憲法，以重建四人幫倒台後的社會秩序。在一個奉行計劃經濟的社會上，很多日常生活都會在憲法中有所規定，例如：硬性規定夫婦節育。憲法中以下幾條特別威脅著本港將來對宗教自由的保存。

1. 第二十四條 -- 「國家...在人民中進行愛國主義、集體主義和國際主義、共產主義的教育，進行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的教育。」

2. 第三十六條 -- 「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

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宗教團體和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

3. 第五十一條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權利。」

一九九七年以後，香港會回歸中國統治之下，中國重新對香港行使主權，中國憲法及一些成文法（如國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難免對本港產生影響。不過，中英聯合聲明中指出，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來源，包括基本法及本港過去所實行的法律及未來立法機關頒佈的法律，這表示除了聯合聲明中所提的憲法第三十一條外，香港法律並不包括憲法其他條文。事實上，由中國人大按照憲法第三十一條通過在香港實行基本法，已足以體現中國對香港行使主權。較早期間，有些中國法律專家建議，除第三十一條外，中國憲法不適用於香港。不過，最近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認為，中國憲法中與社會主義制度有關的條文不適用於香港。可是，要逐項界定那些條款不適合於本港卻是件極端困難的事。而且，基本法會因為羅列了那麼多條文而變得冗長不堪。

我對這些問題的看法是：

1. 從整體角度看，一九九七年後，香港是中國的一部份，必然要接納憲法在全中國生效這事實，不過，中國幅員廣闊，國內行政區甚多。中國在全國行使主權，但憲法第三十一條則容許設立特別行政區。中國國境內一些少數民族，由於生活環境不同，擁有一套在少數民族自治區內施行的法規，與中國

憲法所規定的有所不同。香港的情況也會差不多一樣。香港將有自己的基本法，而中國亦按憲法第三十一條對本港行使主權，而事實上，基本法也必須經過中國人大決議通過才能生效。

2. 本人不贊成在基本法上聲明，除社會主義制度者外，中國憲法在本港有法律效力。因為這樣做法會導致本地法庭將陷入了無止境的理論及意識形態方面的紛爭，而這些爭論又不屬普通法的法官所能勝任的範圍。

3. 中國一向鼓吹「中學為體，西學為用」。顯然，將社會主義社政觀念套用到本港上，對香港絕非一件好事。本港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應獲保留。資本主義包含了一系列的價值觀念，廣泛滲透於生活每一環節中。「一國兩制」中的兩制，必然包括生活方式的制度在內。要安撫宗教組織的憂慮及恐慌，必須先妥善解決中國憲法在本港的適用問題。

有人認為國內的成文法中，凡適用於全國者，理應也適用於本港。假若如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九十一條的含糊定義，將影響本港教會與海外教會機構的關係。

第九十一條聲明——「勾結外國、陰謀危害祖國主權、領土完整和安全的，處……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亦可能影響本港的宗教活動：「神漢、巫婆借迷信進行造謠、詐騙財物活動的，處……徒刑。」

香港既有獨立的司法制度，將外來司法套用於本港時應十分小心。由於本港與大陸在生活方式及社會制度上的差異甚大，這些內務問題最好還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自己的司法制度去處理。



II. 基本法第三章有關宗教自由的條文

目前在這一點上，意見紛紜。有人認為愈簡潔愈好。有人則贊成仿照「世界人權宣言」或「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方式撰寫。事實上，整個問題關係到第三章（居民權利）應否按照後者的模式起草。但由居民權利與義務小組草擬呈交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一份報告看來，草委會很可能贊成以簡括的方法來撰寫這權利部份，但最後結果仍須看今後幾個月的意見而定。

近期有消息說，中國正考慮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若成事實，而這兩份公約得以適用於本港，我認為再將這些條文詳細列明是十分累贅的。目前建議中有關宗教自由的條文只有一句：「特區每一位公民都享有宗教及信仰的自由」，措辭與一九四九年的共同綱領一模一樣。

我們需要有精確而絕不含糊的條文去保障宗教自由及宗教活動。

我建議在草擬的條文中必須包括以下涵義：

----宗教自由不單只包括信仰上的自由：更包括將信仰化為外在行動的自由，例如傳播信仰思想及在公共事務政策上採取信仰立場。

----任何居民行使公民及政治的權利時，不因任何宗教原因而受到限制。

----不受國內的宗教機關所干預或統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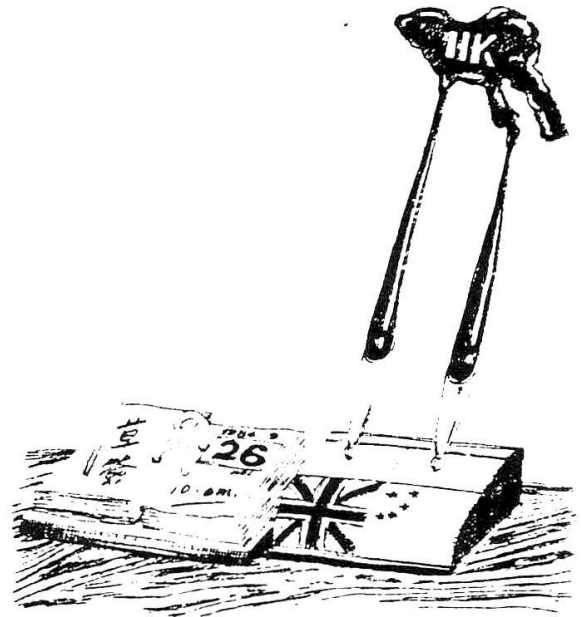
自由是每個人與生俱來的權利，而非一個政府的慷慨施予。我不贊成在權利法案中加上約束的條文，因為很容易讓人有機會以觸犯這些條文而遞奪宗教自由，即使是在整份法案中約束的條文只佔極小部份，也會對我們的自由常規生活有重大的損害。即使有需要對付一些違反道德及詐騙的事件，也只應交由特區的內部司法系統去處理。

另外，我亦不贊成在基本法內草擬特別條文列明宗教政策。香港是一個自由競爭的社會，不像中國大陸因實行計劃經濟而有社政政策。

III. 將宗教自由的大原則 列入基本法其他章節內

(i) 教會的法權人地位及 房地產擁有權

聯合聲明中對私產權的保證，載在基本法總則內。在蘇俄，列寧並不承認教會以機



構名義所擁有的法權人地位（見一九一八年蘇維埃法律第十二條）。這項權利在一九二九年的立法中依然受到取締（第二十二條），但一九四四年開始批准在特殊情況下可以例外。不過，宗教組織至今在該國依然未取得完全的法權人地位，只不過在某些情況下准予例外。因此教會未能擁有私產。這與香港目前的情況大大不同，在香港的教會可通過立法或一如其他社團以有限公司名義，申請成為一個有法權人地位的機構。假如保留目前的法律，宗教組織及其成員將可繼續行使與其他一般機構相同的權利，包括擁有房地產的法權。基本法應列明所有人（包括個人及法權人）、組織以及教會均具備擁有私人產業的權利。

(ii) 總則內的條文

總則內聲明本港的生活方式將維持五十年不變。鑑於目前我們所享有的權利及自由，

是「生活方式」的一部份，因此應附加註明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港人所具有的權利及自由應予保留，而不應再套用「維持不變」這類字眼。因為若要社會充滿活力，就不能局限於靜止不變的狀態。

(iii) 特區政府的權力

聯合聲明中清楚列明，除外交及國防事務外，未來特區政府將享有高度自治權力。放眼將來，特區政府的權力將會逐一列明，因此理應將宗教事務劃入特區政府的範圍。

此外，起草中央與特區關係的一章，必須引用國際上自治的涵義，即是說國家不能干預自治區所擁有的內政權力。

(iv) 信徒所享有的其他自由

基本法第三章的草案保證香港市民在法律前，不分宗教，人人平等。信徒可以享有與其他人同樣的公民及政治權利。他們享有結社的權利，表達宗教信仰的權利，自由出版的權利，在公共政策上表達意見及立場的權利等。教會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十分微妙，而目前宗教機關並不具有強大的影響力，因此政教關係不宜在基本法中提及。又由於目前按國內對憲法的解釋，所有未經法律許可者一律視為禁止，因此有需要在基本法列明「剩餘權力」的原則。這項原則應表明只要不損害及干預到他人的自由與權利，任何人均有合法權利去做任何在法律上未禁止的事。

目前草擬中的人權法案把享受權利的人局限於特區公民。所有短期訪港者——留居

本港不足一年者——不享有第三章內申明的權利，而只享有法律上所保障的權利（包括普通法及成文法）。這並不是一個理想的做法，因為這等於表示有些人將不能享有基本法內的權利。我們必須確定所有人（無論居港期間長短），除了投票權和候選權外，均享有第三章內一切權利。

(v) 與海外宗教組織的關係

本地宗教組織與海外組織的關係，可能微妙地被視為涉及「外交」及「外事」的問題。因此，宗教組織必須具有與其他組織同等的權利，以「中國香港」的身份，與任何個人、國家、地區及有關的國際組織保持及發展關係，達成協議。

基本法〈起草大綱〉第五章中列出的特區政府外事權應將宗教一項加入。

IV. 特區的本地法例

假如人權法案的措辭過於簡潔，有些人憂慮會導致對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解釋。因此未來特區司法機關宜通過特別的法例，以不同方式保障某些特定的活動。例如，瑞典的新聞自由法案把新聞自由的定義解釋得比其他國家詳盡，英國的平等機會法案及北愛爾蘭的宗教自由法案亦可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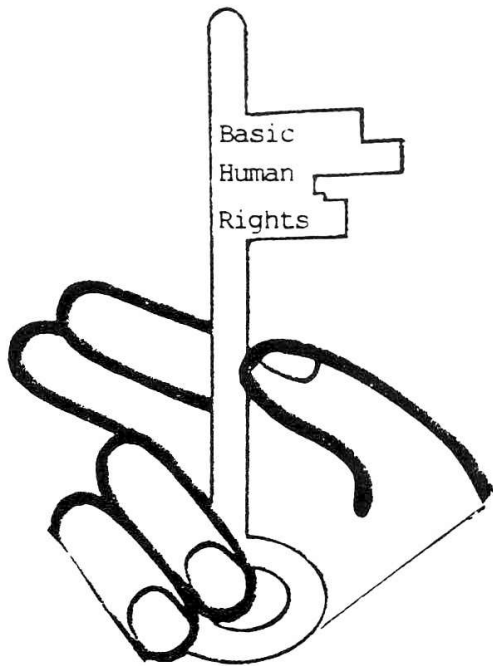
V. 中國簽署兩個國際公約的可能性

國內的官方消息傳出，中國現正考慮承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

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據新聞公佈報導，中國不願讓「人權」觀念成為西方社會的專利。中國自信能夠達到這兩個公約所要求的標準。同時藉著承認這兩項公約，中國的國際地位亦可提高。撇開背後的動機不談，承認這兩項公約對本港市民來說是一件好消息，因現時這兩項公約於一九九七年後如何可以在本港執行，仍是令人頭痛的問題。

同時，未來特區的司法機關仍需透過正式的立法程序，將這兩項公約納入我們的法律體系內。

為了承認第一項公約，中國須成立專責機關（可歸入外交部或人大轄下），以便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定期呈交報告。由於本港與大陸在社會制度上及個人權利的觀念上有所不同，應設立一個包括香港代表在內的分



支機關，以便向委員會匯報本港的情況。

在此事上香港目前出現一項問題，英國並未承認第一項公約的選擇性附錄（Optional Protocol），即是說，目前人權委員會不會受理在本港所發生個人對英國政府的控訴。聯合聲明指出，目前有關此兩公約在本港生效者，將繼續保持有效。由於目前本港並無上述權利，實難以知道中國會否承認上述附錄，使這些權利能惠及香港特區。

總結上述的討論，我想引用一位著名學者的名句，「很多時，憲法上有關宗教自由的條文撰寫得細緻詳盡，而實行起來卻不時有違反憲法的事；但有時，憲法上的條文只是寥寥數語，但當地的法律，社會風俗、政府及社會的氣候卻對宗教自由十分有利。」

目前中國及香港均齊步邁向現代化，而現代化社會的試金石之一就是對不同見解者的容忍及尊重的程度。由於「兩制」所存在的鉅大差異，對於因「有些人比其他人更獲公平對待」而產生的失望及妒忌，絕不能予以忽視。因此，除了透過憲法對宗教作出保障外，我們更應努力更新社會環境。我們應盡辦法建立一個更開放、更民主的政府，高度自治而非傀儡政府。我們必須努力建立獨立的司法體系，公正無私地去闡釋及執行我們的法律。中國人的民族性亦應隨著「四化」而有所更新，以使我們未來多元化的社會中能夠在人與人之間見到更多容納異己、互相尊重的氣度。